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695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訴訟代理人 許耀中

鄧介榮

被告 張紫羚即張嘉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5,349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11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1年11月24日起，按月計付新臺幣1千元之違約金，最多以3期為限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9,726 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41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1年10月31日起，按月計付新臺幣1千元之違約金，最多以3期為限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08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(一)緣原告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前經主管機關准許，於民國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元大銀行）合併，合併後以元大銀行為存續銀行。

惟二者之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被告前於民國106年6月2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2萬

元，並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錢進貸）為憑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，現被告尚積欠原告13萬5349元，及如主文第1項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(三)被告另於108年12月30日向原告借款28萬元，並簽訂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為憑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現被告尚欠原告189,726元，及如主文第2項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(四)爰依法訴請被告清償借款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.1.17准予合併函文影本1份，及被告簽立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影本各1份，及帳務交易明細2份等在卷為憑，與其所述互核相符，足信屬實。

五、按消費借貸契約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再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條定有明文。據上，本件被告向原告借款後並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契約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被告應負全部清償之責，並給付約定之利息及違約金。是原告依法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蕭尹吟